

+

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门槛梁系统组件 41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资料清单

- 1、自主验收意见
- 2、验收专家意见
- 3、环评批复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5、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营业执照
-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 8、企业环保设施投入一览表
- 9、水电用量证明
- 10、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 11、附图
- 12、检测报告
- 13、信息公开截图

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门槛梁系统组件 41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057221138

邮编: 214000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祥路 10 号

编制: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13771402006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 号融智大厦 E 栋 1302 室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5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结论	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门槛梁系统组件 41 万套）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祥路 10 号（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 D23-1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 200 万套（其中包括防撞梁系统组件 50 万套；门槛梁系统组件 50 万套；下车身型组件 50 万套；三电系统组件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门槛梁系统组件 41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7.7	开工建设时间	2022.8.		
调试时间	2024.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2.28~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锡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锡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3084 万元	环保投资	47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并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 8.《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p>苏环控[97]122 号；</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1.《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6.《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p> <p>21.《江苏亚太菱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关于江苏亚太菱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2]7093 号，2022 年 7 月 7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河。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9 (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本次验收清洗废水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H、COD、TP、TN、石油类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限值要求。																															
	表 1-2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限值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9 (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限值要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TP	0.5		TN	15		石油类	1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限值要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TP	0.5																													
		TN	15																													
		石油类	1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要求。																															
	表 1-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河。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 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接管标准</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9 (无量纲)</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本次验收清洗废水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H、COD、TP、TN、石油类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限值要求。																															
	表 1-2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 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td><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限值要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9 (无量纲)</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限值要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TP	0.5		TN	15		石油类	1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限值要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TP	0.5																													
		TN	15																													
		石油类	1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要求。																															
	表 1-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采用标准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外 1 米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亚太菱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拟投资 58000 万元，购买新吴区鸿山街道 D23-1 地块（无锡市新吴区鸿祥路 10 号）土地面积 47373.9 平方米，建设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设计生产规模为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 200 万套，其中包括：防撞梁系统组件 50 万套、门槛梁系统组件 50 万套、下车身型组件 50 万套、三电系统组件 50 万套。

《江苏亚太菱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锡行审环许(2022)7093 号。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2143139266641002W，现为优化资源管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江苏亚太菱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吸收合并，成为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鸿祥路分厂区，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区位于新吴区飞凤路 5 号，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鸿翔路分厂区，不涉及飞凤路厂区。

目前已投资 23084 万元，建成“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一阶段，具备年产门槛梁系统组件 41 万套的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基本一致。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锡新行审投备[2022]487 号	
2	环评	江苏亚太菱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 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完成
3	环评批复	关于江苏亚太菱铝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 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取得无锡市行 政审批局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 7093 号
4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其中包括：防撞 梁系统组件 50 万套、门槛梁系统组件 50 万套、下车身型组件 50 万套、三电系统组件 50 万套）	
5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门槛梁系统组件 41 万套	

6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
7	现场查看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一阶段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1	复合式锯切生产线	/	1	1	0
2	高效环保清洗系统	/	1	1	0
3	压缩空气系统	44m ³ /min、8m ³ /min	1	1	0
4	柔性 CNC 加工中心产线	/	50	0	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5	复合式车辆型材精加工生产线	/	10	0	
6	新能源驱动系统零件全自动生产线	/	4	0	
7	高效铝焊接单元及生产线	/	15	0	
8	冲压自动化产线	/	5	0	
9	复合式锯切生产线	/	9	0	
10	高精度复合材料压接系统	/	4	0	
11	快速打样专线	/	1	0	
12	其他铝型材处理系统	/	12	0	
13	高效环保清洗系统	/	4	0	
14	制纯系统	3t/h、5t/h	2	0	
15	材料热处理生产线	/	2	0	
16	复合型模修工作站	/	1	0	
17	打标及自动检测系统	/	13	0	
18	实验设备及量检具系统	/	15	0	
19	高效运营管理系統	/	1	0	
20	高效物流系統	/	1	0	
21	切削液集中供排液	/	1	0	
22	铝屑及其他废物处理系統	/	1	0	
23	环境及设备温度综合管理系统	/	1	0	
24	5S 保障系統	/	1	0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1	门槛梁系统组件	高性能铝合金材	吨/年	3820	3056
2		润滑油	吨/年	0.5	0
3		液压油	吨/年	5	0
4		切削液	吨/年	5	0
5		水性清洗剂	吨/年	5	4
6	水处理	柠檬酸	千克/年	70	20
7		消泡剂	千克/年	150	30
8		袋滤	个/年	40	15
9	防撞梁系统组件	高性能铝合金材	吨/年	3510	0
10		高纯氩气	吨/年	60	0
11		铝合金焊丝	吨/年	20	0
12		润滑油	吨/年	0.5	0
13		液压油	吨/年	5	0
14		切削液	吨/年	5	0
15		水性清洗剂	吨/年	5	0
16	下车身型材组件	高性能铝合金材	吨/年	6530	0
17		润滑油	吨/年	0.5	0
18		液压油	吨/年	5	0
19		切削液	吨/年	5	0
20		水性清洗剂	吨/年	5	0
21	三电系统部件	高性能铝合金材	吨/年	3560	0
22		润滑油	吨/年	0.5	0
23		液压油	吨/年	5	0
24		切削液	吨/年	5	0
25		切削油	吨/年	15	0
26		水性清洗剂	吨/年	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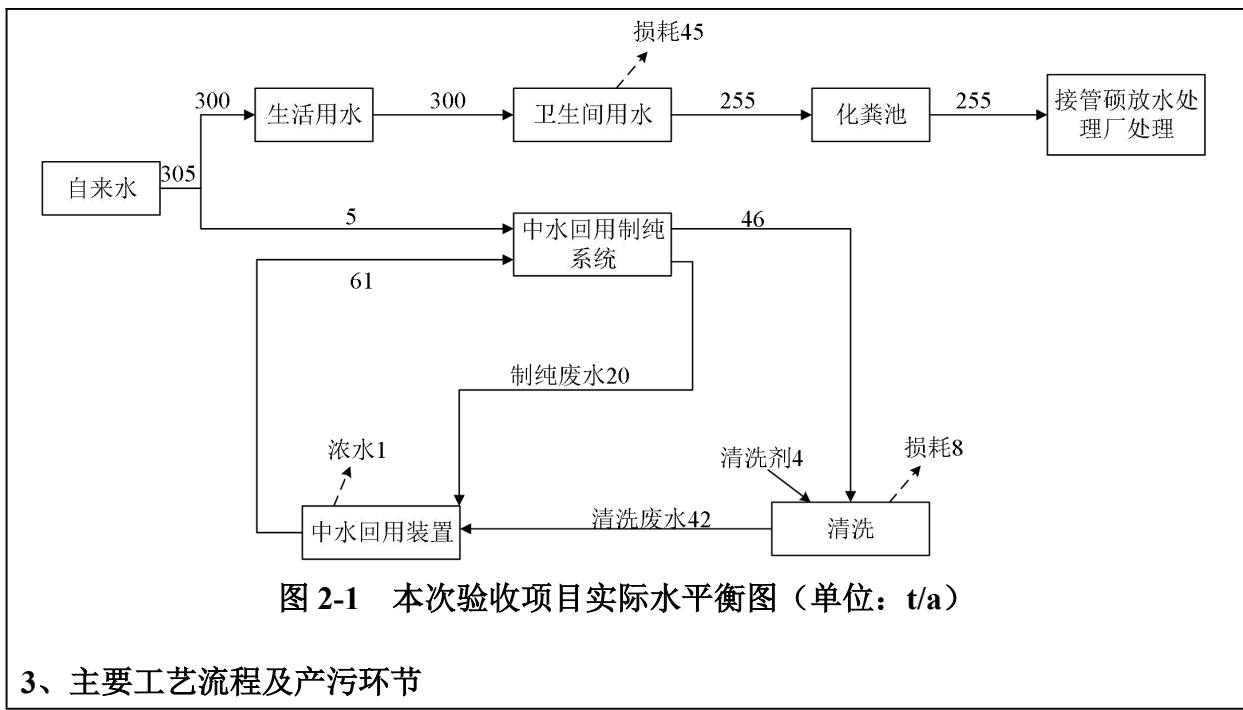
全厂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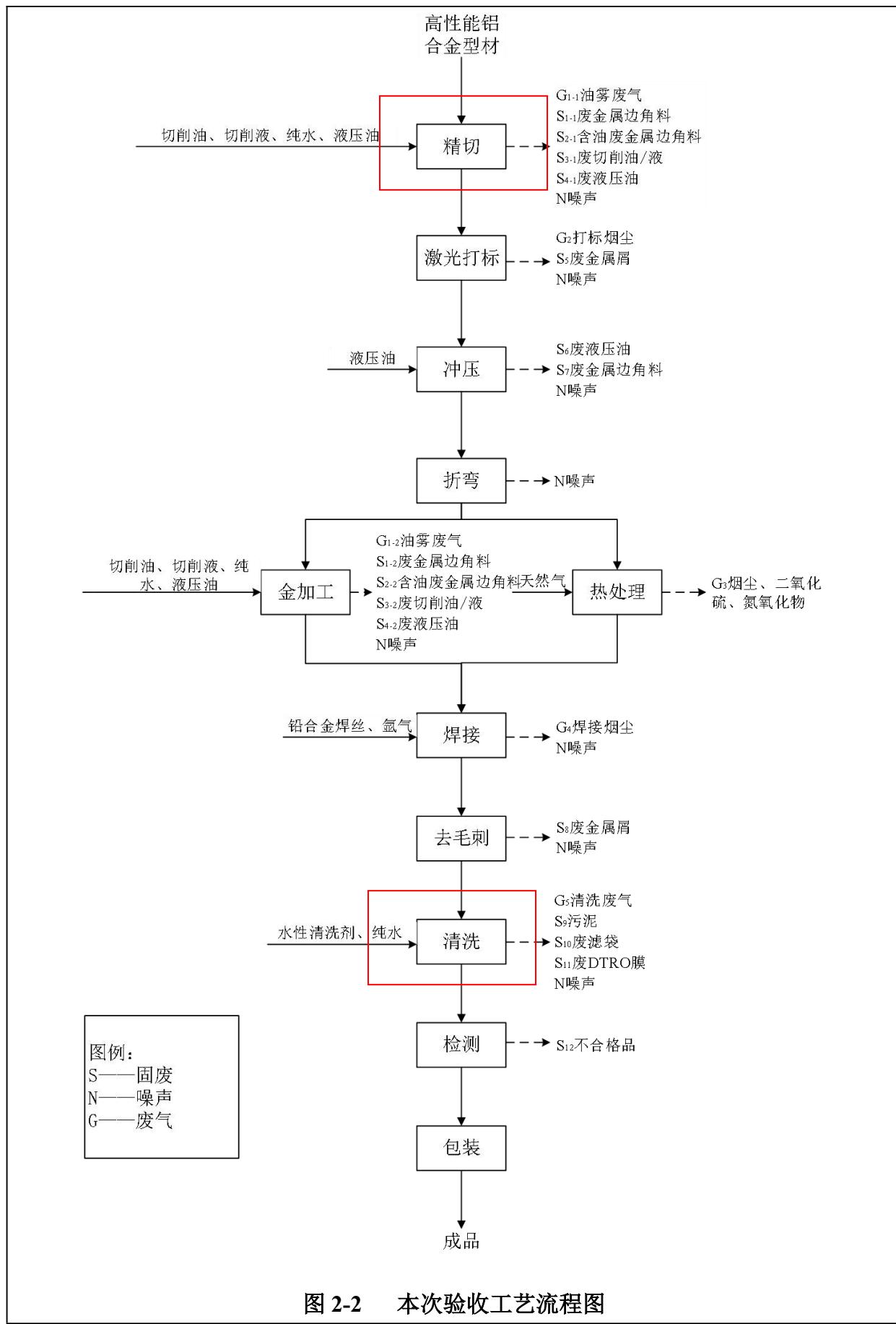
表 2-5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项目环评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t/a	4081.4	305
电	万 kWh/a	1962	394

(2) 水平衡

项目建设后，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工艺说明：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门槛梁系统组件工艺仅为精切和清洗，其余工艺外协。

精切：根据产品种类和客户的尺寸参数要求，在锯切生产线上将高性能铝合金型材锯切成合适的尺寸，门槛梁系统组件仅需干切，无需使用切削液。产生 S₁₋₁ 废金属边角料，上述设备运行中将产生噪声 N。

清洗：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将工件装于移栽篮筐中，通过升降移栽小车，将篮筐送入清洗槽中，浸泡在清洗剂中，利用超声渗透力强的机械震动力冲击工件表面，结合清洗剂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加工油污等，清洗后由高压风机进行风干。清洗废水定期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使用。清洗过程中将产生 G₅ 清洗废气，S₉ 浓水、S₁₀ 废滤袋，S₁₁ 废 DTRO 膜，上述系统运行中将产生噪声 N。

4、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排放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硕放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成型
2	清洗	清洗废水(电导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	中水回用装置	回用于生产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密闭收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1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连续	15 米 FQ-01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设施主要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1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	0.55	大气	出口	FQ-01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锯切机、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根据环评报告及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浓水、废桶、废 RO 膜、废过滤棉、废滤袋和废金属边角料、废 RO 膜、废填料、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利用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	HW49	900-039-49	1.6181	0.5	委托有资质	委托无锡能之

浓水	中水回用	物	HW09	900-007-09	25.4	1	单位处置	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 RO 膜	中水回用		HW49	900-041-49	0.2	0.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2	0.01		
废滤袋	中水回用		HW49	900-041-49	0.45	0.2		
废桶	原料		HW49	900-041-49	4.5	1		
废金属边角料	精切	一般固废	S17	900-002-S17	121.94	15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 RO 膜、废填料、废离子交换树脂	制纯		SW59	900-008-S59	2.7	1		
不合格品	精切		S17	900-002-S17	12.194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SW64	900-099-S64	30	2.4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主要涉及的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危废堆场治理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5 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2	废水	清洗废水	中水回用装置	中水回用装置	符合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	符合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相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在全面落实第四章所述各项环保工程和治理、管理措施后，项目投运后各类污染物预期可达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制纯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油雾废气与清洗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于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焊接废气与激光打标废气经高效过滤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于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3）固废环保措施：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噪声环保措施分析：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江苏亚太菱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 D23-1 地块，总投资 58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及相关专项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回用水进出口按国家有关规范安装流量计在线监控系统，并与新吴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与制纯废水一并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过对应排气筒排放。精切、金加工、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激光打标工序产生

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2根。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2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1437 吨、颗粒物 ≤ 0.0815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3272.5 吨、COD ≤ 1.2038 吨、SS ≤ 0.7718 吨、氨氮（生活） ≤ 0.1275 吨、总磷（生活） ≤ 0.0159 吨、总氮（生活） ≤ 0.1912 吨。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质控结果表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检测分析方法、监测依据和所用设备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试仪	SX836	HEETX02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HEETF06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HEETF17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3.1.1 水温度计测定法	表层温度计	WQG-17	HEETF0208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9.1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试仪	SX836	HEETX0201
废气 (无组织)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HEETX07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QB10	HEETX0123/0124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6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X030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6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QB10	HEETX0122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X03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 级)	AHAI6256-2	HEETX0405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6
备注		/			

六、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

(1) 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的工艺和实际现场调查的情况，本次监测确定对废水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和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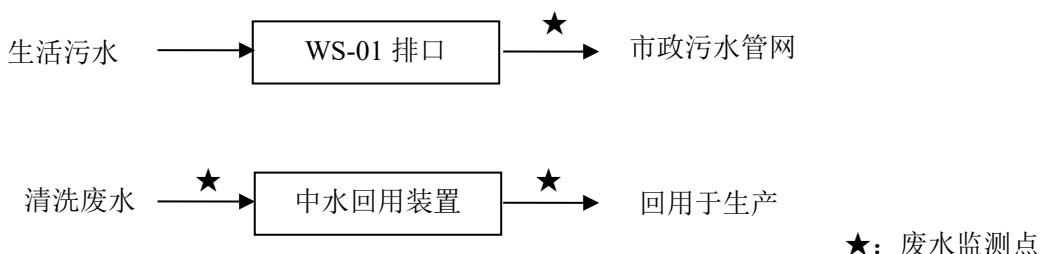


图 6-1 排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WS-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2	回用水进出口	pH、水温、电导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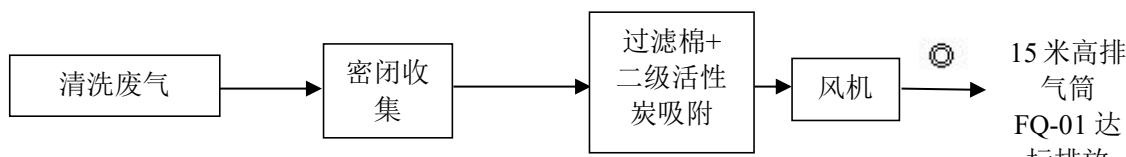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FQ-01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出口采样



②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参照点设 1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共设 4 个点位。
2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厂内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

测按照规定的方法，取1h内三个采样点的平均值。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周围(▲N1~▲N4)	等效(A)声级	昼夜间检测1次，连续2天

(4) 辐射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相关内容。

2. 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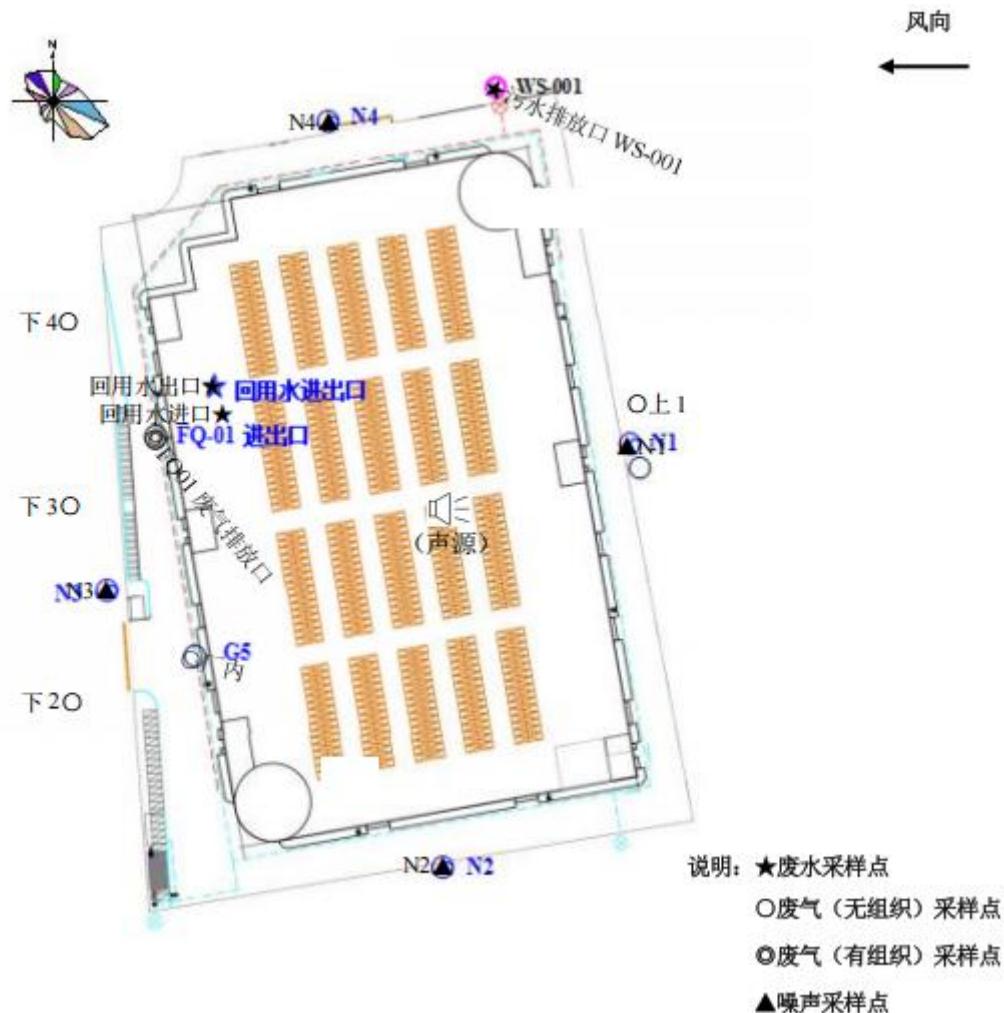


图6-2 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7-1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接管口 WS-01	2025.2.28	第一次	8.0	190	104	37.2	42.3	4.68	
		第二次	8.1	134	106	37.1	37.4	3.79	
		第三次	8.0	136	114	38.0	39.5	4.58	
		第四次	8.2	136	106	36.9	40.6	4.80	
		平均值	-	149	107.5	37.3	39.95	4.4625	
	2025.3.1	第一次	8.2	168	114	37.8	44.1	4.48	
		第二次	8.3	198	106	37.9	45.1	4.27	
		第三次	8.2	176	104	36.9	41.6	4.77	
		第四次	8.1	230	102	37.5	45.7	4.84	
		平均值	-	193	106.5	37.525	44.125	4.59	
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污水总排口 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回用水监测结果

表 7-2 回用水进出口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值	水温	电导率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回用水进 口	2025.2.28	第一次	7.0	18.4	7	9	179	0.05	2.47	0.32
		第二次	7.1	18.7	5	9	180	0.04	2.46	0.36
		第三次	7.1	18.6	8	10	175	0.05	2.48	0.35
		第四次	7.0	18.5	6	11	168	0.07	2.54	0.36
	2025.3.1	第一次	7.1	17.1	4	8	170	0.04	1.59	0.27
		第二次	7.0	17.6	5	11	172	0.05	1.79	0.26
		第三次	7.0	17.3	7	9	175	0.06	2.06	0.18
		第四次	7.1	17.5	7	10	181	0.04	2.00	0.18
回用水出	2025.2.28	第一次	6.2	18.3	42	10	13	0.04	0.36	0.10

口		第二次	6.2	18.5	46	9	15	0.03	0.40	0.12
		第三次	6.2	18.7	43	10	16	0.03	0.31	0.14
		第四次	6.1	18.5	48	8	13	0.04	0.33	0.10
	2025.3.1	第一次	6.2	17.2	34	9	16	0.02	0.15	0.30
		第二次	6.2	17.8	39	8	14	0.03	0.19	0.34
		第三次	6.2	17.9	42	9	12	0.03	0.14	0.21
		第四次	6.3	17.5	49	10	12	0.03	0.21	0.24
		标准	6~9	-	-	-	50	0.5	15	1
		评价	合格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回用水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表 7-3。

表 7-3 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N1	N2	N3	N4
2025.2.28	测量结果 dB(A)	Leq(昼)	59	60	64	59
		Leq(夜)	51	46	46	46
	标准限值 dB(A)	Leq(昼)	65	65	65	65
		Leq(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3.1	测量结果 dB(A)	Leq(昼)	54	54	54	54
		Leq(夜)	46	46	47	46
	标准限值 dB(A)	Leq(昼)	65	65	65	65
		Leq(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数据见表 7-4。

表 7-4 FQ-01 废气有组织排放进出口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5.2.28			2025.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m	15					
	大气压	—	kPa	102.0	101.9	101.8	101.4	101.4	101.2
	烟温	—	°C	16.4	17.4	17.7	18.4	19.2	21.7

	截面积	—	m ²	0.238	0.238	0.238	0.238	0.238	0.238
	流速	—	m/s	9.0	9.2	9.3	8.8	9.2	9.4
	动压	—	Pa	74	79	81	72	78	77
	静压	—	Pa	0.03	0.03	0.03	0.02	-0.01	0.01
	烟气流量	—	m ³ /h	7682	7911	7968	7568	7882	7721
	标干流量	—	m ³ /h	7176	7369	7403	6972	7250	7347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排放浓度	60	mg/m ³	3.67	3.85	3.84	1.67	1.80	1.72
	第一小时排放速率	—	kg/h	0.0273	0.0271	0.0270	0.0119	0.0118	0.0125
	第二小时排放浓度	60	mg/m ³	3.72	3.81	3.81	1.94	1.92	1.88
	第二小时排放速率	—	kg/h	0.0267	0.0286	0.0283	0.0144	0.013	0.0142
	第三小时排放浓度	60	mg/m ³	3.76	3.75	3.35	1.49	2.23	1.94
	第三小时排放速率	—	kg/h	0.0285	0.0272	0.0248	0.0108	0.0166	0.0143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无组织废气数据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mg/m ³)	单位	结果		
				2025.2.28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	mg/m ³	0.81	0.78	0.68
下风向 2			mg/m ³	1.58	1.49	1.61
下风向 3			mg/m ³	1.50	1.56	1.61
下风向 4			mg/m ³	1.45	1.62	1.59
厂内		6/20	mg/m ³	1.89	2.01	2.07
/				2025.3.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	mg/m ³	0.89	0.76	0.82
下风向 2			mg/m ³	1.28	1.50	1.23
下风向 3			mg/m ³	1.28	1.11	1.18
下风向 4			mg/m ³	1.10	1.18	1.28
厂内		6/20	mg/m ³	1.48	1.60	1.49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

(4) 辐射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相关内容。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 口 WS-01	COD	134~230	171	255	0.0436
	SS	102~114	107		0.0273
	氨氮	36.9~38.0	37.4125		0.0095
	总氮	37.4~45.7	42.0375		0.0107
	总磷	3.79~4.84	4.5262		0.0012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
		范围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FQ-01	1.49~3.85	2.79	0.0203	6000	0.121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55	3272.5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COD	0.0436	1.2038	
	SS	0.0273	0.7718	
	氨氮	0.0095	0.1275	
	总氮	0.0107	0.1912	
	总磷	0.0012	0.015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18	0.1437	

3.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浓水、废桶、废 RO 膜、废过滤棉、废滤袋和废金属边角料、废 RO 膜、废填料、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现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利用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含油废金属边角料	精切、金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52.2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废切削液	精切、金加工		HW09	900-007-09	124.1	0		
废液压油	精切、金加工		HW08	900-218-08	20	0		
废油桶	物料使用		HW08	900-249-08	4	0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1	0		

废油	设备维护、油雾净化器		HW08	900-249-08	2.9466	0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181	0.5		
浓水	中水回用		HW09	900-007-09	25.4	1		
废 RO 膜	中水回用		HW49	900-041-49	0.2	0.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2	0.01		
废滤袋	中水回用		HW49	900-041-49	0.45	0.2		
废桶	原料		HW49	900-041-49	4.5	1		
废金属边角料	精切	一般固废	S17	900-002-S17	121.94	15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 RO 膜、废填料、废离子交换树脂	制纯		SW59	900-008-S59	2.7	1		
不合格品	精切		S17	900-002-S17	12.194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SW64	900-099-S64	30	2.4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p>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p> <p>以上调查结果表明：</p> <p>①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较原环评一致。</p> <p>②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p> <p>③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别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无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④本次验收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p>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祥路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 D23-1 地块,总投资 58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能、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祥路 10 号(新吴区鸿山街道 D23-1 地块),总投资 23084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全厂形成年产门槛梁系统组件 41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能、规模、生产工艺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已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回用水进出口按国家有关规范安装流量计在线监控系统,并与新吴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与制纯废水一并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已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回用水进出口按国家有关规范安装流量计在线监控系统,并与新吴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过对应排气筒排放。精切、金加工、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激光打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2 根。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上述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通过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企业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

	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2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28597-2023）的有关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7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全厂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10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437吨、颗粒物≤0.0815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3272.5吨、COD≤1.2038吨、SS≤0.7718吨、氨氮（生活）≤0.1275吨、总磷（生活）≤0.0159吨、总氮（生活）≤0.1912吨。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超过“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符合验收条件。

八、验收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清洗废水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限值要求后回用，不外排。水污染物中废水量、COD、SS、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上述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监测点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施转移前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废水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及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监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